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2-0116-08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乡村旅游社区 制度变迁路径的选择

——以江西省婺源县为例

郭 华

(华南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系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以江西省婺源县为案例,通过对其中若干不同乡村旅游社区的制度变迁路径进行分析比较,发现:(1)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交替出现,这种交替主要取决于制度框架内各利益相关者的选择,其相互间的博弈构成了推动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的重要动力;(2)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将在一定条件下向正式的制度安排转化;(3)变迁过程中存在路径依赖。因此,作为制度的主要供给者,政府应提供利益相对均衡,在满足个体理性基础上达到集体理性的合理制度安排。

关键词: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利益相关者;婺源
中图分类号:F59 **文献标志码:**A

On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Route Selection of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A Case Study of Wuyuan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GUO Hua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Taking Wuyuan, Jiangxi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compares distinct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routes of different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in China. The study finds: (1) Induced and force-derivative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emerge alternately,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selections of various stakeholders as the game among these stakeholders is a main motivation to push the transition. (2) Informal institutions will transform to formal institutions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3) Method dependency exist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Therefore, as the main supplier of institution,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reasonabl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relative equilibrium of stakeholders' benefits.

Key words: rural tourism community;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stakeholder; Wuyuan

收稿日期:2011-03-09 修回日期:2011-03-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09YJC790100)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启动项目(9451063101002352)

作者简介:郭华(1977—),女,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旅游开发与管理研究, E-mail: guohua1113@126.com.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在旅游地发展演化问题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注意力集中于旅游地的生命周期、旅游市场的空间流动与演变规律等,而在其间行使协调与组织职能的制度则被视为当然的存在。依据现代的经济学研究成果,制度的力量异常强大,若制度供给不足、滞后或是不符合经济发展的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无形中会受到极大的制约。制度作为影响旅游地、旅游社区发展的基础性和决定性因素也理应受到人们的重视,旅游地、旅游社区发展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其制度的变迁与演进。

制度是在各种力量的不断冲突和妥协中逐渐成形的。戴维斯等人曾在经济史研究中专门探讨了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对经济制度变迁和经济系统演化的影响过程,他们认为,制度变迁的方向与一个社会中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过程及结果相关,“制度变革往往是包含一定时期的过程,参与变革的主体往往是多元的,各自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进行成本收益核算、决定自己对特定制度变革的态度和参与或反对程度”^[1]。在旅游学界,人们也有类似的观点。国外值得一提的有沃辛顿(Worthington B)、帕洛维奇(Pavlovich K)和卡夫因(Caffyn A)的研究,其中沃辛顿受变迁路径分析方法的启发,以历史叙事的方式描述了爱沙尼亚旅游地Parnu的发展过程,分析了在不同历史阶段决策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旅游地的发展所形成的不同影响^[2];帕洛维奇^[3]应用网络理论探究了旅游目的地中组织间的关系如何形成自组织机制进行运转,进而推动旅游目的地的演化与变迁;卡夫因^[4]则在借鉴旅游地生命周期模型的基础上,将旅游目的地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协作关系作为研究对象,指出各利益相关者的协作与伙伴关系并非僵化的而是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整个过程会受到协作主体及其它外部因素、力量的影响,并提出了“旅游合作伙伴关系生命周期模型”(tourism partnership life cycle model)。国内少量的研究则将对象集中于杭州、皖南等著名旅游地。郭鲁芳^[5-6]通过对杭州地区淳安、临安二县市旅游经济制度变迁的实证考察,剖析了改革开放后我国县域旅游经济制度变迁情况,并揭示了其中存在的路径依赖规律;许振晓等^[7]以杭州三县市即淳安、临安、桐庐为例,通过对三地旅游发展模式选择特征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其不同发展路径选择的决定因素;应天煜^[8-9]特别构建了适用于

我国古村落的旅游开发利益相关者识别和关系描述模型,指出古村落旅游开发关键利益相关者间的权力关系演进可以被理解为一个以排他性旅游经营权为核心,以具体经营模式为媒介的不断自适应的循环过程。以上文献基本达成一个共识,即“旅游经济制度变迁和创新之所以发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种(利益)集团的相互谈判力或再缔约力量发生变化的结果。从根本上说,一县(市)旅游经济制度变迁的方向、速度、形式、广度、深度和时间路径取决于不同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或强势利益集团的支配与操作”,“旅游管理体制的演进实际上是尊重和实现旅游企业、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过程”^[10]。由此形成的推论是:乡村旅游发展所涉及的主要利益相关者——政府、旅游者、旅游企业和乡村社区居民,他们相互之间存在着性质各异、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利益决定不同角色,而这种角色又必然会引起不同博弈策略的变化,利益相关者的博弈构成了推动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的重要动力。

为验证这一推论,本文试图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以江西省婺源县为案例,通过对其中若干不同旅游社区的制度变迁路径进行分析比较,厘清利益相关者在制度确立与制度演进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从而为我们寻求有效的利益相关者管理途径提供依据。

二、案例分析——婺源多个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路径的实证考察

婺源县位于江西省的东北部,现隶属上饶地区,其县域呈椭圆形,东西长83 km,南北宽54 km,总面积2 947.51 km²,人口约33万。婺源历史悠久,物华天宝,素有“书乡”、“茶乡”之称。由于历史上一直处于“山阻而弗车,水激而弗舟”的闭塞山区,加之长期受徽州文化的影响和熏陶,婺源境内的广大乡村大多保留着传统的徽派建筑,形成了“家家是风景,风景在家家”之分布广泛、规模宏大、保存完好的特有乡村古村落旅游景观,拥有如伟人故里——江湾、理学名村——理坑、生态绿洲——晓起、小桥流水人家——李坑、商埠名村——汪口、长寿古里——洪村、徽墨名村——虹关等多个较成熟的旅游社区,被誉为“中国最美的乡村”。

某一特定旅游社区的制度变迁必然会涉及到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和改革的切入点,并由此导出制度变迁的路径问题。林毅夫指出,“有两种

类型的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它由个人或一群(个)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与此相反,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和实行”^[11]。

对婺源各乡村社区的旅游业发展轨迹作一考察和梳理,笔者发现,由于婺源所含的乡村社区较多,各社区在资源禀赋、经济水平、交通条件、信息状况、政府扶持力度、居民旅游发展意识等方面均有不同,各个社区的制度变迁路径并不一致,总体可将其归纳为如下两种路径:

(一) 路径之一:李坑村的制度变迁路径

这种制度变迁路径以旅游业发展较早、较成熟的“小桥、流水、人家”李坑村为代表,它反映了婺源大多数乡村旅游社区的制度走向。具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3—1997):诱致性制度变迁阶段。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发生取决于几个条件:其一,存在某些来自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其二,具有合理的制度变迁成本—收益比;其三,存在变迁的初级行为团体。李坑村的旅游业正是在这样几个条件之上具备了发展的源动力。婺源旅游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初,其标志性事件是香港摄影家陈复礼在1993年开办以“中国最美的农村——婺源”为主题的影展,它揭开了婺源的面纱,使婺源进入到许多摄影绘画爱好者、古建筑研究设计者和记者的视野中。这些专业人士纷纷以采风、摄影、考察为目的,采取徒步或自驾车等方式进入婺源。此时,热情、好客、淳朴的村民尚未产生旅游商品经济意识,纷纷向旅游者开放村民私有的古老宅院供其免费游览参观,并为其吃、住、行等活动提供无偿帮助与服务,参观者也就以赠送小件物品的形式作为回报。这一时期,李坑村村民与外来旅游者仿佛是亲友关系,彼此都不计较得失。其后随着我国大众旅游市场的兴起,自助游客(俗称“驴友”)的数量大幅度增长,1993年婺源游客数量为2.64万人次,1994年激增至4.22万人次,作为婺源必到景点的李坑村,游客量也急剧增加。游客的大量涌入激发了村民的商品经济意识,村民纷纷自发组织起来,在村口搭起小棚轮流向游客收取门票,并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的支持下形成旅游门票收入分配方案。分配次序为支付售票员(由村民选出)工资——提取村公共事业基金——向参观户支付资

源使用费(参观户指拥有具备观赏游览价值、供旅游者参观的私宅家庭。资源使用费的支付额度依据各私宅的游览价值高低不等)——按村民人头平均分配。同时,一些经济实力稍强、有远见的居民开始从事以家庭旅馆、农家餐馆、旅游客运服务为主的旅游经营活动;其他不少居民则通过向旅游者出售小商品和出卖简单劳动力的方式来获取一些短期利益。但从总体上来说,这段时间当地旅游接待设施相当缺乏,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村民所占比例仍然较小,村民仍以农业耕种为主。

“诱致性制度变迁必须由某种在原有制度安排下无法得到的获利机会引起”^[11],李坑村村民作为变迁的初级行为团体,之所以在这一时期纷纷加入到旅游经营者的行列中,其根本性原因就在于经济利益对于农民们的驱动。村民们展开了与旧的制度安排(户籍制度和既有的农工分工安排)更大范围的博弈,在从事农业耕种和从事农业耕种以外的活动的两种策略中进行选择和游走,并往往选择具有兼业性质的旅游经营活动,依照传统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等与游客讨价还价、进行交易,并由此出现了新的市场制度和交易关系。这种制度和关系的改变由于是在村民主导的背景下完成的,因此表现出自下而上推进、从局部到整体逐渐展开的趋势,体现了盈利性、自发性、渐进性和源自于实践的超前性。但由于“诱致性制度变迁是非正式制度创新赖以进行的形式”^[12],因此在正式制度供给滞后、缺失的情况下旅游业的外部性、“搭便车”问题会相继出现,从而造成稀缺资源利用的低效率和旅游业发展的进程缓慢。

第二阶段(1998—1999):强制性制度变迁阶段。在全国大众旅游市场发展的带动下,婺源旅游的效应初露端倪,而众多乡村社区诱致性制度变迁所带来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也一一暴露出来,这些问题反映了旅游业发展对政府供给制度所产生的巨大内生性需求。1998年,婺源县正式挂牌成立旅游局,从此迈开了旅游产业化发展的步伐,也标志着婺源大多乡村旅游社区进入了强制性制度变迁阶段,制度安排更多是在政府的强制力下完成的。政府立足文化与生态资源优势,将县域经济发展方向定位在发展生态经济上,大力发展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要内涵的特色经济,并作出了优先发展旅游、培育主导产业的决策。县政府首先将工作重点放在各乡村社区旅游的核心吸引物——古村古建的保护性开发上,推行严格的保护工作责任制,要求

表1 婺源各景区经营权转让情况

景区名称	经营主体	出让时间	经营年限	盈利分配方式
李坑风景区	江西金叶集团公司	2000年	30年	门票毛收入的分配比例为:金叶公司66.5%、镇政府8%、李坑村委会4%、李坑全体村民19%、民居古建景点户2.5%
鸳鸯湖风景区	江西天马旅游集团公司	2000年	30年	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彩虹桥风景区	婺源县清华彩虹桥旅游有限公司	2001年	30年	每年1万元交清华镇清华村委会,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大鄣山卧龙谷景区	婺源县大鄣山旅游有限公司	2003年	50年	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江湾镇旅游风景区	江西省立天唐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	50年	每年按100元/人的标准向江湾镇居民发放分红,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文公山景区	江西金叶集团公司	2004年	50年	金叶集团与婺源县旅游局共同分配
徽商古村落思溪延村	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	50年	每年20万元管理费交思口镇政府,每年按60元/人的标准向村民发放分红,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	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	50年	门票收入23%交古坦乡政府,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汪口风景区	婺源牛角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	50年	每年30万元管理费交当地村委会,门票收入10%作为旅游协会会费交婺源县政府

资料来源:笔者结合婺源县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个人调研结果整理而得。

有关乡、镇政府切实承担起古村古建保护与开发的相应责任。其次,政府利用行政体制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对县域内旅游六要素进行了初步的配置,重点进行了道路交通、县城与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各乡村社区旅游业进入了启动发展阶段,全县1998年接待国内游客6.8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87.08万元。同时,考虑到当地旅游资源所具有的鲜明乡村特色,当地政府适当地引入了社区参与机制。数据显示,至1998年,参与生态与旅游经济建设的农户人口达21.5万人,占农业人口的76.3%^[13],这些都对李坑村的经济增长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我们看到,政府在这一时期的重要作用在于通过精心设计的博弈形式,改变和整合博弈的内生变量——惯例和非正式规则,引导各利益相关者进行旅游业发展意识、目标、行为方式等方面的重构。也必须承认,政府作为这一时期推动乡村社区制度变迁的“第一行动集团”,在决定制度变迁的形式、速度、突破口和时间路径时容易陷入“诺斯悖论”,即一方面,政府有促进其它微观主

体效益和目的地整体效率最大化的动机;另一方面更有实现政府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为实现这双重目的,以政府为主体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往往具有强行植入的特征,违反了“一致同意”原则,即制度由政府供给,要求其他利益相关者被迫接受,这样就会引起旧制度受益者的不满和抵触,引发新制度潜在受益者与旧制度受益者之间的博弈。诱致性变迁的主体——婺源各村居民在意识到自己的利益被分割后所进行的多次上访、堵路、拒绝旅游者参观私宅的行为都是其不满和抵触情绪的例证。此外,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政府有限性等导致的政府失灵也会使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因此都处于动态地寻找利益均衡点的过程中,并催生出新的混合型的制度变迁形式——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交融的形式。

第三阶段(2000年至今):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交融阶段。在生态旅游发展的潮流下,国家旅游局于2000年对婺源申报生态旅

游示范县作出批复:近期建成江西省生态旅游县,远期建成全国著名的文化与生态旅游示范区。在这一发展目标指导下,婺源县旅游局提出了“把婺源初步建成江西省生态旅游县,继而建成中国著名的文化与生态旅游示范区,并使旅游真正成为我县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战略目标和“打造中国最美乡村”的发展思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识到要实现这一发展战略,资金是瓶颈。从 2000 年开始,婺源政府为重点解决旅游开发项目投入资金不足的问题,适时出台了以“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经营”为原则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对旅游投资企业进行积极扶持。其具体措施一是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转让旅游景点的经营权,进行旅游项目招商,吸引民资和外企参与旅游业的开发,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投资的热潮(表 1)。二是对旅游企业实行税收奖励,每年按企业新增税收地方所得部分的 30%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做到“放水养鱼”。这些政策对各利益相关者无疑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推动力,一大批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纷纷涉足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使旅游企业以比社区居民更有活力、更蓬勃的姿态出现,从而形成了一种典型的“权力下放、企业激活、市场强化”的制度变迁模式。

2000 年至今,婺源县共引进县内外旅游开发资金达 5 亿元,全县宾馆、饭店 145 家,农村“农家乐”馆店 232 家,旅行社 13 家,全县旅游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近 3 万人,建成“婺源风情”旅游购物街、茶博府、故园里茶院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综合性旅游服务场所。在这种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不少李坑村村民也开始转变思想,充分展示个人潜能,挖掘和利用原有的优势资源,通过开办乡村宾馆、家庭旅馆、农家餐馆,从事旅游客运,参与旅游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加工、经营部分等途径走上了经商的道路,原许多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在适应旅游者“赏农村风光、品民众风情、吃乡村小菜、住农家小院”需求的同时,自身又完成了“亦农亦商、退农进商”的转变。李坑村等一大批乡村旅游社区的发展又进一步刺激了婺源旅游产业的突飞猛进,婺源旅游业已从规模小、起步低的起步阶段走入高速增长阶段,目前婺源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县 GDP 的 16%,成为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

这一时期变迁最突出的特点是以产权制度的演进为主要线索,突破了原本长期存在于旅游管理体制中的瓶颈问题——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经营权转让在解决传统的旅游资源产权残缺

问题、降低行政管理成本的同时,兼顾包括资源所有者、经营者在内的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对于激发旅游产业的产业能量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变迁,原本带有深刻计划经济体制烙印的政治、法律以及社会规则等硬约束逐步解除,产权独立的非政府主体——民营企业开始在制度变迁中扮演“第一行动集团”的角色,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得到了凸显。反观政府,其主要作用更多地体现在默许、总结、推广和创造宽松的环境;提供基础设施配套如县乡村公路、城市广场、电力、通讯、电视网络;进行旅游宣传推介;通过产权的界定和保护助“第一行动集团”一臂之力等。所以,这种诱致性与强制性交融的制度安排最典型的表现形态是利益启动、政府决策、民营投资、居民参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在这一制度安排形式下都具有清晰的定位与功能,它意味着正式的制度安排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已经兼容。

(二) 路径之二:晓起村的制度变迁路径

这一制度变迁的路径主要出现在江湾镇晓起村和沱川乡理坑村,以社区居民自发、“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为主要特征,其制度变迁进程比较缓慢,并未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

在旅游开发前晓起村是“贫困村”,人均年收入不足 1 000 元。2001 年 5 月,村里组建了乡镇企业性质的晓起旅游有限公司。公司的产权非常清晰,全村村民是公司的产权人,由村委会作为全村村民利益的代表负责全村旅游业的经营。他们聘请上海同济大学的教授专家对全村的旅游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先后开发出古村落游、名木观光园、林海漂流等 10 多个旅游点,由村集体在村口设置门票征收点并选派村民征收、查验门票。每年的门票收入除上缴税收、旅游发展基金外,约 20% 留作村集体公益事业基金,其余的 80% 在村民之间分配,村委会定期向全村村民公布旅游收入及分配情况,接受村民的监督。村民的收入分配又由两部分组成:对村中有重要观赏价值、列为参观点的古民居,其产权人每年获得 2 000 ~ 4 000 元不等的古资源保护费;剩余部分则按照全村人口数平均分配,凡是户口在晓起村的农业人口均能享受分红。同时,开办旅店饭馆、制售手工艺品等成为村民们的重要收入来源,尽管居民参与旅游商业使得全村的商业气息过于浓厚,影响了旅游者对传统聚落文化氛围的良好体验,但这些参与措施客观上缓解了晓起村民的劳动力就业问题,并促进了村民收入水平的提高。2005 年

全村人均年收入达5800多元,使晓起村成为上饶市的首批小康村。与此同时,旅游开发经营中的一部分收益用于整治村容村貌、建设村中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改水改厕工程,村中道路平坦交错,农家户内干净整洁,全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改水受益率、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60%以上^[14]。

这一制度变迁路径与前一路径相比体现出更为浓重的“社区自主”特色,村民们的行为主要在非正式规则空间内进行,受到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约束。村民们的经济行为也体现出既定的选择倾向:他们大多愿意选择市场风险小、经营稳定但盈利水平较低的生产经营项目,如旅游小商品售卖、简易的农家旅馆、农家餐馆、旅游客运服务等;风险系数较高而盈利水平也较高的项目如较大型的游客接待中心、宾馆等的建设则少有涉及。造成这种倾向的原因主要基于几点:一是乡村社区居民相对于企业等经济实体来说,其投资能力十分有限;二是由于信息不充分、不对称,政府对农业和旅游业的干预难以被普通居民准确预期,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缺乏平抑或化解社会风险的机制,政策风险致使居民决策时自我防范意识较强。这种具有浓烈乡土或地方气息的居民自主经营模式,有利于形成闭合式的社区经济增长方式,防止旅游资源的开发收益过多地流向社区外部,进而容易唤起社区居民对旅游发展的激情和意识,保证了乡村社区“内源式”的持续滚动开发。同时,这些乡村旅游社区所赖以发展的资源——如公共用地、山林、水域、古建筑等的产权归属社区集体或个人所有,这一路径往往意味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较好地克服了前一路径在旅游资源经营方面最棘手的产权不清、“公地悲剧”等一系列问题。但之前所说的由于正式制度供给缺失而造成的旅游业外部性、“搭便车”问题也同样存在。

从以上考察中可发现,两种制度变迁的路径既体现出一些共同的规律,又在变迁的初始状态、时间路径、效率等方面各有不同。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决定了乡村旅游社区发展方向的不确定性、发展轨迹的多变性以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动态性。但是,这种复杂性与动态性并不等同于无规律性,恰恰相反,乡村旅游社区的制度变迁往往遵循着一定的规律性。

三、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路径选择的基本规律

(一)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取决于制度框架内各利益相关者选择,同时以某些外生变量为诱因

各个乡村社区因为旅游资源禀赋、市场区位、区域文化等因素,在历史过程中将逐步形成特定类型和发展模式。一般来说,交通越便利、社区开放程度越高、旅游资源独特性及空间组合状况越好、规模越大,政府的扶持力度就越大,民营企业投资就越活跃,市场激活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李坑村“小桥、流水、人家”的乡村意象显然最直接地满足了人们心目中对乡村的想象,资源的空间组合状况极佳,其制度变迁自然更多地受到了政府和外来资本的影响。然而,根据之前对各个利益相关者博弈行为的分析,这些外部环境因素并不拥有决定性的推动制度变迁的力量,真正决定变迁路径的是推动变迁的各主体之间的博弈关系,制度变迁的核心便是权力结构的变迁。制度变迁能否顺利实施,最终取决于权力中心。旅游社区的制度调整是随着多个利益相关主体“利益的矛盾冲突到阶段性均衡,再出现新的利益矛盾冲突到新的阶段性均衡”的循环博弈而实现的,利益非均衡与利益均衡状态交替出现。也正是由于不同的旅游社区在选择制度时会受到不同利益相关者博弈结果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和约束,再加上演进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其演进路径会表现出一些差异。

(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在一定条件下向正式的制度安排转化

从利益相关者管理的角度而言,我们可认为正式的制度安排的基本特征是大多数利益相关者的一致同意,而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基本特征是个别利益相关者“犯规”,其行为规则异于现行制度规则。综观婺源李坑村、晓起村等乡村社区所表现出的制度演化轨迹,由政府、社区居民、企业或旅游者任何一方利益相关者所引发的非正式制度安排具有自发性、盈利性,这种制度安排在最初会由于“违反规则”而受到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指责,但是它所产生的显著收益也为大家所羡慕,要求参与到这种“违规行为”的利益相关者越来越多。以旅游资源经营权转让的相关制度安排为例,由于旅游资源经营权转让意味着资源的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分离,可能存在政府规制不到位、经

营目标与资源管理目标出现偏差、寻租活动猖獗等先天缺陷,在实施之初受到了政府、居民等多方面的质疑。最初的企业投资开发旅游资源的行为也就主要局限于一些规模较小、资源价值较低的景区中,这种投资行为是在当地旅游需求日益增长的趋势下萌发的,具有非正式制度安排的特性,属典型的诱致性制度创新。而后,由于此类的非正式制度安排显现出较高水平的制度收益,各级政府对其也出现了明显的态度转变,相继出台《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婺源县招商引资开发旅游项目的基本要求和优惠办法》,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商品、允许民营经济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参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娱乐、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15],“引进民资、外资开发经营旅游区(点)项目的方式为委托开发经营,由旅游资源所有者委托投资商开发经营”^[16]。各景区出让经营权、民营企业参与旅游资源开发的行为在正式制度安排下进行得更加如火如荼。

(三) 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过程中存在路径依赖

李坑村、晓起村等乡村社区的制度变迁从总体上表现为旧规范和旧社会惯例逐渐枯萎、新制度逐步替代的非常缓慢的过程,这一过程是渐进的,而非连续性的制度突变。对于制度变迁的渐进性,新制度经济学往往借助于“路径依赖”的概念来加以解释。路径依赖性意指人类社会的制度变迁存在惯性,一旦进入某一路径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诺斯认为,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人们一旦选择某一路径,就会在以后的发展中不断地得到自我强化,从而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即“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既定的路径,制度变迁有可能进入良性循环,迅速优化;也有可能沿着原有的错误路径继续发展,直至被锁定在一种恶性循环的低效状态。路径依赖还常常将制度变迁牵引到旧的轨道上来,使新的制度中掺杂大量旧的因素,甚至成为旧制度的变种。

路径依赖性的存在对于我们理解乡村旅游社区改革进程中的种种社会机制障碍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启迪意义。社区的发展显然具有路径依赖和时间不可逆的特征。新制度经济学提出,“非正

规约束在制度的渐进的演进方式中起重要作用,因此构成路径依赖的来源。一种无效的制度安排之所以得以维持,原因在于: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利益集团冲突以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6]。乡村旅游社区的制度变迁,这几个方面的因素都在起作用。首先是体制壁垒形成的路径依赖。长期以来,许多旅游社区的发展是由政府以行政力量推进的,其在区域各级政府是旅游的决策主体和重要利益主体,“政企不分”和“内部人控制”等现象因为可以有效地动员和聚集经济资本与社会资本、提升侃价能力和抑制收益漏损而得到强化,并成为一种自我强化的制度惯性,从而形成了制约生产要素(产权)和优质企业成长的负螺旋效应。二是政府的偏好及有限理性。强势决策层的偏好与利益是影响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的主导因素之一,而政府总是当仁不让的强势决策层,它是由一定数量的“经济人”(政府官员等)所组成,其行为的直接动机是个人效用最大化,因此大多旅游目的地的制度变迁历程都打上了强势决策层中核心决策者个人行为的烙印,而个人知识的局限又加深了这种烙印的印迹。三是产生路径依赖性的重要原因,是由于制度变迁本身存在着报酬递增的自我强化机制。换句话说,之所以不会产生制度创新是因为现时的制度安排还能够给制度的初始选择者带来持续的收益。旧的旅游管理模式运行所造就的既得利益集团,为了继续分享利益,必然维护已有的制度安排,从而使新制度安排的发生及其作用的真正发挥相对滞后,出现“制度记忆”现象。四是在乡村旅游社区传统文化和意识形态中潜藏着一些与新制度安排不协调的特征。这些特征具有很强的刚性,在现实生活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因此容易衍生出较大阻碍力量,包括政府官员和社区居民的官本位思想、社区参与的薄弱意识等。这些因素的存在使得旅游目的地原有旅游发展政策的改革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初始成本,旧政策持续推行的成本却会呈下降的变化趋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会沿着其长期形成的惯例行事,而非时时探索新制度安排的可能性。因此,“制度变迁过程中,大多数制度安排都可以从以前的制度安排中继承下来。虽然某个制度结构中的基本特性,在个别制度安排变迁累积到一个临界点时会发生变化,但制度变迁的过程仍类似于一种进化的过程”^[12]。这一过程从表面上看似乎保证了“政策的平稳过渡”,但事实上意味着“锁

定效应”的产生和次优行为的持久存在,使利益相关者付出巨大的机会成本,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若要减轻这种路径依赖性对乡村旅游社区制度变迁的影响,“往往要借助于外部效应,引入外生变量……”^[6]。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乡村旅游社区发展的时间维度中,人们学习的过程也会形成制度变迁渐进性的一个重要原因。更通俗地说,各种利益相关者——无论是政府官员、旅游企业经营者,还是社区居民、旅游者,都在“边干边学”、“边看边学”,制度与规则是各个利益相关者不断学习与“试错”的结果,而有效的制度反过来又给予他们更多的学习动力。

四、小 结

通过对婺源县多个不同旅游社区的考察发现,其制度变迁路径各有不同,这种不同是利益相关者选择的结果。他们通过博弈推进制度的变革,试图从一种新的制度安排中获得制度创新收益,并克服其中存在的路径依赖性。因此,制度变

革所寻求的利益相关者利益均衡是推动乡村旅游社区发展的重要动力。在政府、旅游企业、旅游者、社区居民等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各种利益博弈现象的交替上演中,乡村旅游社区的发展与演进持续地进行。而政府作为制度的主要提供者,理应提供利益相对均衡、在满足个体理性基础上达到集体理性的合理制度安排。应坚持权利本位原则,秉承利益协调的原则与价值取向,在承认各利益相关者利益合法性的前提下,通过竞争、回避、体谅、合作、妥协等方式实现综合契约的制度化。一方面以正式的制度安排确保每个利益相关者参与旅游发展及受益的机会;另一方面又可以采用适当的投票机制和利益约束机制将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理性地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在利益相对均衡的基础上有效地激发利益相关者的权力意识和旅游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毋庸置疑,稳定、有序的制度变迁将使制度具有更多样性的、更有活力的选择空间,进而提高旅游社区的运行效率及各利益相关者的收益。

参考文献:

- [1] 谭劲松, 刘炳奇, 谭燕. 企业合并: 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利益博弈——来自 10 起换股合并案例的检验 [J]. 管理世界, 2005(2): 118-132.
- [2] Worthington B. Change in an estonian fresort: contrasting development contexts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3, 30(2): 369-385.
- [3] Pavlovich K. The 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 tourism destination network: the W tourists districts in Pari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J]. Tourism Management, 1998, 19: 49-65.
- [4] Caffyn A. Is there a tourism partnership life cycle [A]. Tourism, collaboration and partnership [C].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0: 200-229.
- [5] 郭鲁芳. 路径依赖与县域旅游经济发展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12): 41-44.
- [6] 郭鲁芳. 县域旅游经济制度变迁的实证分析——以杭州地区二县市(淳安县、临安市)为例 [J]. 旅游学刊, 2004, 19(2): 22-25.
- [7] 许振晓, 王国新. 县域旅游发展模式的比较与剖析——对杭州三县(市)的实证研究 [J]. 人文地理, 2005(6): 68-72.
- [8] 应天煜. 中国古村落旅游“公社化”开发模式及其权力关系研究——以皖南西递村与宏村为例 [D]. 杭州: 浙江大学, 2006.
- [9] Tian yuying, Yong Guangzhou. Community, Governments and external capitals in china's rural cultural tour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adjacent villages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7, 28(1): 96-107.
- [10] 贾生华, 邵爱其. 制度变迁与中国旅游产业的成长阶段和发展对策 [J]. 旅游学刊, 2002, 17(4): 19-22.
- [11] 林毅夫. 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 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 [A].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C].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84.
- [12] 胡军, 盛军锋. 强制性、诱致性制度变迁及其它——兼论中国改革方式的理论基础 [J]. 南方经济, 2002(9): 19-22.
- [13] 吴易明. 江西省婺源县发展生态经济案例分析 [J]. 绿色经济, 2002(11): 58.
- [14] 婺源县旅游局. 婺源县发展乡村旅游促进新农村建设调研报告 [R]. 江西上饶: 婺源县旅游局, 2006.
- [15] 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政府.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Z]. 2005.
- [16]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政府. 婺源县招商引资开发旅游项目的基本要求和优惠办法 [Z]. 2005.

(责任编辑:李力民, 英摘校译:吴伟萍)